

# 國民政府公報

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類紙聞報第  
五號集張半行刷印廠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鵝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沈宗滿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陳介眉，西北防疫處會計主任張子  
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陳介眉爲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愈芬爲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督導專員，趙威一爲內政部  
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胡應成爲內政部平津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金鼎爲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明文爲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鵬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從之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  
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復中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檢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孫國鈞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莊效雲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蘇省政府秘書韓邦傑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方鈞署江蘇途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鴻鈞一員以安徽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行政參議。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慕含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西巖爲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源久爲湖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俊卿爲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炳文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槐爲四川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鶴飛爲河南省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化鑑爲河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建平爲河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另有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秘書半薪。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懋爲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培山爲河南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起秀爲陝西第一监狱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有濟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子齊爲福建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寶卿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慕周爲福建省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以鈞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賴昌雄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周坤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順奎爲福建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作鍾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繼興爲雲南省社會處處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師爰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維敏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萬豐爲貴州省社會處處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穢三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南京市府財政局觀察翁偉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師湯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卓傑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蘋輝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鐵林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崇銘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祖義爲濟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崇慶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士華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卓然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寶康一員以成都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光林權理自貢市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啓瑞、胡祖敬爲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各行 政 政 球

各 機 關

##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〇〇號）

（仍另行文）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半

酒、百貨等貨物一空，經查明被盜於民國三十九年尤為新嘉坡特會  
司門市部所為，該司門市部原為尤為江門水警隊長，三十四年尤為新嘉坡  
殖民地警察署大副，因財產無主不作委託，而標賣其所有財產，經前  
任軍事大主顧司命令准許，由中專信託局代管，嗣據新嘉坡理  
處接管，移送本處處辦，曷已既因期討冗務，仍委託中央信託局轉  
存關區敵營資糧辦理尚未妥，相合該被盜仍未發案，理合依照奉  
賴處理通緝漢奸事件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卷，備文立請鈞  
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敬候令示  
，俾使依法懲罰，收該賊貪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送原通緝書及  
通緝狀外案件人表事件，其文另請鈞府核備案。且轉呈國民政  
府浦綱歸安完辦，指派紙證等情。據此，否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  
指揮外，理合轉呈浦綱書。早請商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  
向外行抄送新嘉坡司門市部，並請即日飭處邊照嚴緝拿辦。此令。

廣雅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被告漢奸（依辦法第一項通緝）依序第十五長卷

據此名稱於當時微傳經地而後知悉者

卷之三

所應解之處所行  
被告抗拒拘提

之側插  
力或  
拘朋  
提法  
或述用

注：此之程度得道者，內進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三過，衣日日不潔，能到達所聲者。

廣東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歲次甲子年十一月廿六

通報事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籍里鄉 職業 情 罪 證 備 考  
李德在男本來長充新會鶴山縣衙長役  
李朝勤本來長陽江縣衙長役  
劉國瑞本來長陽江縣衙長役  
明廷官

九號代電，附以捕盜幫辦文附有犯人姓名及犯情，據此，查該逆財產不作，並在大致油市設有窟窿一間，現編門牌三十一號，囑各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本處偵查完畢，認定該被告實有漢奸罪嫌，經送傳不到，顯係畏罪潛逃，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財產，殊不足以伸正氣而張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鈎席審核，賜予轉請通令協辦審辦，并乞指遵等情，計呈送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查該來呈并未聲敍已否依法審財財產，當經指飭查明呈復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查該被告馮文隆所置瓊州縣屬大坡油市現編門牌三十一號女舖一間，經營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檢同佈告封條，兩滿中央信託局粵桂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海南分處派員按址代行依法封存保管至案呈情。據此，除指復外，現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鈎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并候令達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逆狀書及通緝漢奸案件犯人犯表，具文呈請鈎院驛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頒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曉諭各處派員按址代行依法封存保管至案呈情。據此，除指復外，現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鈎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并候令達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逆狀書及通緝漢奸案件犯人犯表，具文呈請鈎院驛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頒遵等情。

院訊問其人有無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及廣東檢察官司稱，查本處債務何項何任才灑名大變故害姦奸一案，據該署明該被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告於民國三十年尤偪新會縣警探隊員，直指員宋桂輝、辦隊指揮員，民國三十一年改為鵝新會警察局偵緝隊，被古炳基充該隊隊長，同年兼任日軍中江憲兵隊營長，任敵國職務時，參謀總部命令力，拆卸新會城孔廟廟，強拆民房，搜刮民財，奸淫引帶日軍進攻三埠、鵝山等地，核其所為，係犯惡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條並名，罪證確實，現已陞罪濫逃，其所有新會縣會城紙知政中路一三零號二樓雜廬其樂部內傢俬，爲防隱匿起見，某經古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其文呈請院駁回備查，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組審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會設通財產應在行封，除指覆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道照嚴緝究辦。照

國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補登）（仍另行文）

金  
匱  
行  
銷  
收  
雜  
關  
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意	法	後檢緝官司司法警察署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廣州院檢察處	法	意被告身體名譽	執行拘提逮捕應注
廣東省等法	法	或被告抗申抑擇	意被告身體名譽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間	法	或就檢司指揮	或被告身體名譽
民國二十一年	法	或檢司指揮	或被告身體名譽
三十一年六月	法	或檢司指揮	或被告身體名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法	或檢司指揮	或被告身體名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分行 政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祐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溫子烈、王大華漢奸一案，各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訓令，茲將各機關直轄各機關

前編漢如象伴人犯衣成東南等法院檢察處  
姓別名性年齡籍貫住址案列  
舒滿林男二十歲人冒廣州患福海初任職  
歲稱南海中路水經簿司會都成立復兼任通譯每  
人成衣店內沽索良民原內百姓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管等，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二九六號訓令

卷之三

唐姓一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萬  
紀年月日時  
所應解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庭，被告抗拒拘捕或脱逃得用強制

告  
罪  
之十二年大原市  
處法院檢察  
官御力拘之但不得逾或必要捕

拘提或因通緝之被告應即解訴

于送行日指不定之到處所者如

首席檢察官郁毓璇  
急先應依  
解被  
送較近之聲請  
法請

院説問集人有無

通緝漢奸多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李炳五，男，山西人，務科頭目，勢販鹽業，品上開事實業經濟，本來未大發其財，又與敵人接觸，請太原市政府查

集報並防禦我地下復興實  
工作人員活動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諸政  
是  
院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號

(仍另行文)

姓  
名  
別  
號  
年  
籍  
社  
案

精良

七

行政院，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居文茂漢奸一案，審破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報，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太原市西廟巷房院及器皿等件先行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

居文成男  
十津未  
市津未  
未  
充效  
太原分隊便去本來社於易縣  
探取機報並策用依機治賓好  
告積勢份子上保加連軍事  
動槍勢敗毒上  
連  
八名款被刺  
刺後保管並經呈訓轉報  
居文成男

第五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如係墾殖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將犁地計劃呈沙湖田清理機關核准並用土地證，持照其保登記其所有權，超過核准面積部份，得依法征收之。

行政院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四月六日頒布)一九號

查黃能元清正廉明，秉性純厚，早歲參加革命，獻身社會，頗著功勳，晚年所事盡忠，貢獻良多，不幸逝世，悼念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率。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卅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

茲制定清理各省有些照沙湖田辦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令  
各省照沙湖田辦法

第一條 凡有照沙湖田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照沙湖田，系指持有下列執照而言。

一、前清政府時期所發給之承領承管執照。

二、國民政府以前時期所發給承領承管執照。

三、國民政府財政部所發給之承領承管執照。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現為自耕農，而沒有耕作者，得限

期准持原具保登記其所產種，其畠地歸耕，應以其純收歸其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

第五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非自耕農，而以耕用為收入目的者

，其畠地歸耕及教育經費公理團體，湖田應持生

活及供公用者，准予持照其保登記其所產種外，餘均由承佃人請求照價收買。

第六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如係墾殖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為無主土地，依法征

收之。

第七條

無人聲請登記，或經營者而證明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再

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為無主土地，依法征

收之。

第八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地方政府制止建築圍堵施有舉報。

一、面積界址未經勘測確定者。

二、產權糾紛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三、未依法持照其保登記其所有權者。

第九條 凡持有以前沙湖田清理機關所發之總借証書，未經領得正式執照或所有權書者，應向該沙湖田清理機關具保

申請登記，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另定

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有照沙湖田清理機關，為市縣政府。

第十一條 本辦法原石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卅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

各鄉級各級學校

查國立各學校公費生訓食費，梁經是年行政命令十月九日

會二字第四一、四六號頒布，核准自八月份起開列總數表支給。

除分行外，合行於學生訓食費標準表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國立各校公費生訓食費標準表一份

國立各級學校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

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九日會二字第四一一二六號通

知自英十六年八月份起實行

別號		副食費標準	適	用	區
1	六三、○○○	太原、濟南、青島	北平	天津、瀋陽	鐵江、廣州
2	五六、○○○	南京、杭州	山東	長春、錦州	康定
3	四八、○○○	山西、河南	河北、東北九省	江蘇、廣東	浙江
4	四三、○○○	安徽、湖北	新疆、熱河	陝西、安慶	察哈爾
5	四川、雲南、貴州	西寧、貴陽	長沙、安慶	無湖、蚌埠	寧夏

農林部代電

東北九省按——布折算流通券發行

卷之三

各省報市商會公鑒

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部參攷為荷。農林部平裏(38)西元印。附  
「茶葉運銷概況調查表」二份

三十六年 月 日登記

查填人員(簽蓋)

最市三十一年

主管人(簽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係指因時間不同而變動之價格

平定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應通紙  
被告姓  
別性年  
齡籍貫  
特職業業  
由某  
辦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據

陳存鈞 男  
詳未詳

奸漢由參  
附逃由理翻通

犯年月日 時

廣州處所罪

啟解所送  
欽高廣 機請令

臨院東 考備

陳潤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劍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孝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樹雜男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翹同	新	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雜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錫業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華洲同	未詳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任平同	五	未詳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精一	同	四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騰光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幹老男	六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汝榮	九	未詳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少華	二	南	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天六	一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年至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6100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補登)

合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補登)

(未完)

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轉請解釋小邊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再選，祇須選舉結果無人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而當選時，即應舉行，原呈所稱之重選，即為同條所稱之再選，自不必先經法院判決後再舉行，依同條所舉行之再選，誠令辦理違法，苟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謂為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據無錫地方法院院長汪恩沛呈稱，在縣參議員之再選及設有甲乙兩鄉合選一縣參議員，在第一次選舉期日，實際並未

張順六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三六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嵩才四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昌連未東莞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姜明德男同番禺

同同元月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李景光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鄧昌連群東莞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文一四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昌連群東莞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有得票起算至數之合法當選者，因當時臺灣情形混亂，未能舉行再選，嗣由縣府邀請選舉監督代表及當地各機關首長會商，決定重選日期，並以省政府為投票所，詎知甲籤代表堅以甲籤某已合法當選為詞，拒絕出席投票，以致僅由乙籤代表出席選舉，其選舉結果應否有效，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有選舉之緣時，應由法院判決無效，如丁未選，不得由縣府召集會議決定選舉日期，此種違法產生之選舉，不能生效，乙說謂縣府經選舉發給證書後，決定選舉日期，並非去存不存，甲說實

麥既拋棄選舉權，由乙鎮代表出席依法選舉，自應認為有效，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情形，不無疑義，理合備文轉請駁照解釋小憲。

八

三

有方正參看自利台旨意，經飭撫東渠清局查核，認為再訓願之電台籌備處之原聲證書所列各項，有虛構謠報變更詳可證登記情事，乃於九月二十一日令飭該籌備處將前發准可證予以吊銷，嗣以該機件自泥運蘇，以未領有轉口證及該部核准起運文件，乃經蘇州城防指揮部於九月十一日予以查封，再訴願人對於項兩處分均不甘服，又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舊本案物結之點，及唯利誘人，官獄備處有無變更其許可發記證之情事而已，按此點更可分三部分論述之。

其一，吳縣第一區幽蘭新柳巷第二號戶主張步增與再訴願人新中國書畫研究會委員會負責人交涉，並向其提出抗議。

國事台經理張辛成等語，自屬可信。

# 行政院決定事項 再訴願

五  
七

一、關於吊銷許可證部分之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二、關於查封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否再訴願人爲許可被吊銷爭執事件，不服臺鹽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  
代 表 張辛成 年四十二歲 編員江蘇無錫  
住吳縣柳巷二號  
新中國廣播電台總編處

緣再訴願人張辛成，於三十五年三四月間，曾先後具呈交通部，並填具聲請書，謂在蘇州城內柳巷二號設立新中國廣播電臺籌備處，請求發給許可證，旋准該部於同年四月十三日核發廣字產二號許可證，並飭將發射機與播音室分開設置，加裝遙控線等語去後，嗣聞該處並未着手裝設機件，其負責人有持證招搖兜擋過戶，並另

十二、再訴頤人電台等處發射機及播音室地點是否修改更登記之聲請，  
，審查再訴頤人電台等處發射機及播音室地點，其原登載於許可  
證上者，固爲吳縣城內柳巷二號，嗣因交通部指示兩者應分開設置  
，加製遙控線路，俾免互感，再訴頤人於奉批後，於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日，即經具呈該部，聲明另行租賃發射機地址，一俟就緒及  
電台裝設完成時，再行呈請派員查驗等語，旋於同年八月一日，復  
具呈聲明已將該台遷移吳縣觀東大街二六九號，作為播音室新址，  
兼作籌辦處新址，並租賃吳縣北曉子巷二十六號爲發射室地址，請  
准予變更登記，並於同月五日呈報吳縣電信局備查，嗣復具呈該部  
，請求轉佈該局協助架設遙控線，及催請迅取關單更登記在案，經  
是冉所願人電台雖有變更登記情事，但既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經  
依法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原決定官署卽應就此爲准駁之審查，乃未  
注意及此，遽行吊銷，其許可證，揆諸情理，未免失平。

其三，台長是否為法定負責人，按台長一詞，雖習俗上有作無規定，是再訴願人電台，於籌備期間，雖有指派專責但任台長職務之事實，但台長是否即為電台負責人，法令上既無明文規定，則再訴願人所稱，此不過為就內部職員名義，對外並不發生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等語，於法自無不可。

據上所列，再訓原人軍台，既未有變更許可發記之情事，則原處分官署凍此所爲吊銷其許可證之處分，即難認爲確証，原軍事司理子維持，亦有未合，應本院併予撤銷，至本案續件一項存目，係

財政部佈告

三公四十六字第十六七號  
十六年十月九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八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獎，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獎、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種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利息期數，列表公布通知。

附录

三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簽債票。

關另一問題，且實驗各員者爲蘇州城防司令部，係軍機關，而非行政官署，即非訓政史上所稱之官署，再訴願人得得以通常訓政方式請求各部之主，及委員會之主，或各部之主，及委員會之主，或

信局道本加以取締，殊有未合，應由該署切實查究，令備指明。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一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